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9樓之5

電話：02-2719-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66、7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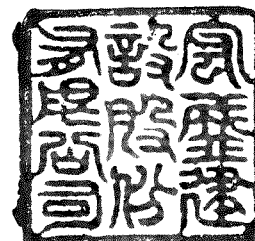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新 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盛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宏盛集團民國 108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5,606,61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9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售房地明細：(1)抽核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確認合約價款及交易標的；(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移轉予買方。

其他事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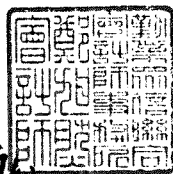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宏盛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5,278	3	\$ 769,754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及二八）	411,959	1	500,49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二）	15,569	-	19,1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二）	35,357	-	82,7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二及二八）	13,703	-	7,2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46	-	7,1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667	-	6,75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17,017,780	57	18,995,645	61
1410	預付款項	634,618	2	659,91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509,354	2	362,24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754	-	39,758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24,041	1	262,0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05,226	66	21,712,918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九）	698,118	2	700,3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56,520	2	450,7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4,885	-	4,844	-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四、二三及二八）	1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九）	8,466,415	29	7,911,344	2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31,802	-	36,26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八）	328,491	1	344,471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二）	5,592	-	4,0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07,004	-	107,0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04,881	34	9,559,118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810,107	100	\$ 31,272,03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2,065,000	7	\$ 2,94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3,115,001	10	4,935,210	1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7,468	2	1,160,695	4
2150	應付票據	1,491,760	5	75,146	-
2170	應付帳款	594,917	2	682,76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84,374	4	676,7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5,806	1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二八）	9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300,000	1	4,662,50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759	-	107,8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44,094	32	15,240,945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6,002,500	20	1,710,000	6
2552	負債準備	33,768	-	31,3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8,144	1	85,7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731	-	20,92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65,666	-	55,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89,809	21	1,903,293	6
2XXX	負債總計	15,833,903	53	17,144,238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7,850	20	7,409,812	24
3200	資本公積	2,334,099	8	2,334,09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4,895	4	954,3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4	-	13,1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3,115	15	3,314,14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21,744	19	4,281,696	14
3400	其他權益	141,401	-	154,916	-
3500	庫藏股票	(48,890)	-	(52,72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976,204	47	14,127,798	45
3XXX	權益總計	13,976,204	47	14,127,798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810,107	100	\$ 31,272,0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承汎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二八及三三）				
4100	銷售房地收入	\$ 5,606,619	95	\$ 7,513,614	94
4300	租賃收入	225,567	4	93,196	1
4500	工程收入	79,494	1	394,399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911,680</u>	<u>100</u>	<u>8,001,20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5110	銷售房地成本（附註八）	3,521,236	60	3,851,322	48
5300	租賃成本	69,562	1	60,619	1
5500	工程成本	149,007	2	502,675	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八）	-	-	37,79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739,805</u>	<u>63</u>	<u>4,452,408</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2,171,875</u>	<u>37</u>	<u>3,548,801</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5,933	5	147,246	2
6200	管理費用	355,721	6	364,17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1,654</u>	<u>11</u>	<u>511,42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520,221</u>	<u>26</u>	<u>3,037,378</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06,456	2	198,1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二三）	82,233	1	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76,848)	(3)	(134,08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15,224</u>	<u>-</u>	<u>(9,7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065</u>	<u>-</u>	<u>54,26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47,286	26	\$ 3,091,646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09,445)	(4)	(86,65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7,841</u>	<u>22</u>	<u>3,004,988</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32	-	(9,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5)	-	(82,8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385)	-	(2,3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308)	-	(95,0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6,533</u>	<u>22</u>	<u>\$ 2,909,930</u>	<u>3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37,841</u>	<u>23</u>	<u>\$ 3,004,988</u>	<u>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326,533</u>	<u>22</u>	<u>\$ 2,909,930</u>	<u>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89</u>		<u>\$ 4.07</u>	
9810	稀 釋	<u>\$ 1.89</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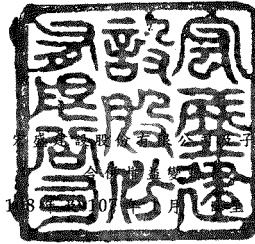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禾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17,484	\$ 6,174,843	\$ 2,329,625	\$ 693,631	\$ -	\$ 2,858,648	\$ 245,684	\$ -	\$ -	(\$ 58,664)	\$ 12,243,76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98,657	(245,684)	245,684	-	-	198,65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765	-	(260,76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151	(13,15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34,969)	-	-	-	-	(1,234,969)
B9	股票股利	123,497	1,234,969	-	-	-	(1,234,969)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004,988	-	-	-	-	3,004,98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66)	-	(82,832)	(2,360)	-	(95,05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196	-	-	-	-	-	-	-	3,196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1,278	-	-	-	-	-	-	5,939	7,2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576	-	(5,576)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0,981	7,409,812	2,334,099	954,396	13,151	3,314,149	-	157,276	(2,360)	(52,725)	14,127,79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499	-	(300,49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17)	9,417	-	-	-	-	-
E3	現金減資	(148,196)	(1,481,962)	-	-	-	-	-	-	-	3,835	(1,478,12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337,841	-	-	-	-	1,337,84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2	-	(1,855)	(11,385)	-	(11,3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5	-	(275)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2,785	\$ 5,927,850	\$ 2,334,099	\$ 1,254,895	\$ 3,734	\$ 4,363,115	\$ -	\$ 155,146	(\$ 13,745)	(\$ 48,890)	\$ 13,976,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永汎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47,286	\$ 3,091,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848	47,157
A20200	攤銷費用	5,235	5,2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21)	(16)
A20900	利息費用	176,848	134,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698)	(1,180)
A21300	股利收入	(4,554)	(26,5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5,224)	9,7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124)	-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97	11,46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	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4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3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8,532	72,833
A31130	應收票據	2,072	32,754
A31150	應收帳款	47,404	(30,3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6)	(7,2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69)	(2,817)
A31200	存 貨	1,382,556	1,172,976
A31230	預付款項	25,185	(19,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96)	5,0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109)	(77,22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7,993	(63,377)
A32125	合約負債	(533,227)	(1,272,148)
A32130	應付票據	1,416,614	(146,552)
A32150	應付帳款	(87,852)	(93,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5,651	(132,847)
A32200	負債準備	2,446	6,8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73	(4,7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95)	(11,9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9,368	2,700,4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8	1,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554	\$ 26,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599)	(206,7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207)	(99,6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5,864</u>	<u>2,421,6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	7,49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5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0)	(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121	30,01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1,849)	(460,5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5)	(9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2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80	14,7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0)	(7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873</u>	<u>(438,4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5,000)	469,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20,209)	(1,694,48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19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14	46,2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31,773)
C04700	現金減資	(1,478,127)	-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庫藏股票價款	-	7,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34,124)</u>	<u>(2,211,3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	(2,3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5,524	(230,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9,754</u>	<u>1,000,1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278</u>	<u>\$ 769,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禾汎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7 月，為有限公司組織，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及出租。78 年 6 月 15 日合併宏德建設有限公司，且於 79 年 1 月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及 12 月 5 日分次收購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群營造）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2 月 1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0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9,57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8,236</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341</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24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245</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 113	(\$ 113)	\$ -
使用權資產	<u>-</u>	<u>1,329</u>	<u>1,329</u>
資產影響	<u>\$ 113</u>	<u>\$ 1,216</u>	<u>\$ 1,329</u>
其他應付款－應付租金	\$ 29	(\$ 29)	\$ -
租賃負債－流動	-	1,226	1,226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19</u>	<u>19</u>
負債影響	<u>\$ 29</u>	<u>\$ 1,216</u>	<u>\$ 1,245</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列入在建房屋，俟該房屋認列收入時，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已完工而尚未出售部分轉為待售房地。有關營建成本之分攤，係採用「收入法」計算。

營建用地係備供建築之土地，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時，再轉列至在建房地。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七)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房地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不動產及出售業務，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商業慣例，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並無其他用途，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合併公司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

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40	\$ 2,8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73,238	766,941
	<u>\$ 875,278</u>	<u>\$ 769,754</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票據	\$ 1,209	\$ 488
應收分期票據	19,952	22,745
減：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5,592)	(4,096)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票據	14,360	18,649
	<u>\$ 15,569</u>	<u>\$ 19,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112	\$ 77,875
應收分期帳款	5,435	5,076
減：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	5,435	5,076
小計	35,547	82,951
減：備抵呆帳	(190)	(190)
合計	35,357	82,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03	7,297
	<u>\$ 49,060</u>	<u>\$ 90,058</u>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及出租。故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係客戶購買合併公司銷售之房地所產生，其收款條件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方式收款。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簽立『分期還款契約書』以分期方式收款。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總帳面金額	\$ 49,060	\$ 190	\$ 49,2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0)	(190)
攤銷後成本	<u>\$ 49,060</u>	<u>\$ -</u>	<u>\$ 49,0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總帳面金額	\$ 90,058	\$ 190	\$ 90,2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0)	(190)
攤銷後成本	<u>\$ 90,058</u>	<u>\$ -</u>	<u>\$ 90,0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90	\$ 1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190</u>	<u>\$ 190</u>

八、存貨－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9,552,868	\$ 4,318,933
營建用地	4,966,750	5,479,561
在建房地	2,636,298	9,335,287
預付土地款	<u>1,266</u>	<u>1,266</u>
小 計	17,157,182	19,135,04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39,402</u>)	(<u>139,402</u>)
	<u>\$17,017,780</u>	<u>\$18,995,64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21,236 仟元及 3,851,322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330 仟元。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15,076,072 仟元及 16,515,423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一) 待售房地

項 目 名 稱	代 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伯爵特區	灣 6	\$ 9,264	\$ 9,264
宏盛帝寶	廣 1	186,412	186,412
宏盛陽明	福 1	-	181,040
宏盛帝境	都 3	-	72,142
宏盛新世界	新 2	73,023	185,709
宏盛得意山莊－微風區	奇 1	-	36,246
宏盛新世界 2	新 1	1,953,097	2,148,046
宏盛得意山莊－春風區	奇 2	-	1,231,281
裸心－納景	奇 3	95,894	180,049
海洋都心 2	海都 2	290,128	88,744
海洋都心 3	海都 3	335,988	-
宏盛水悅	海 3	4,200,318	-
海上皇宮	田 245	<u>2,408,744</u>	<u>-</u>
小 計		9,552,868	4,318,9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264</u>)	(<u>9,264</u>)
		<u>\$ 9,543,604</u>	<u>\$ 4,309,669</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購入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海洋都心 2 房地，相關合約於 108 年 4 月簽訂並已支付價金 241,626 仟元（含稅）。

(二) 營建用地

項 目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 210,725	\$ 210,725
汐止區金龍段、北山段、福德段	2,937	2,937
深坑區埔新段	510	510
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	10,290	10,290
士林區光華段	2,703	2,703
淡水區淡海段	2,495,048	2,495,048
淡水區新市段	1,936,388	1,936,388
新莊區副都心段	-	70,203
汐止區智興段	242,336	242,336
士林區福林段	46,403	46,403
新店區斯馨段	-	462,018
中山區榮星段	<u>19,410</u>	<u>-</u>
小 計	4,966,750	5,479,5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4,309</u>)	(<u>124,440</u>)
	<u>\$ 4,842,441</u>	<u>\$ 5,355,121</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8 月及 108 年 1 月將新莊區副都心段土地成本分別為 745,382 仟元、163,446 仟元及 70,203 仟元轉供出租，於 108 年 6 月將新店區斯馨段土地成本為 462,018 仟元轉供出租，另於 108 年 9 月將中山區榮星段土地成本為 87,864 仟元轉供出租，由營建用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在建房地

項 目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淡水區新市段一新 3	\$ -	\$ 4,679,845
淡水區公司田段一田 245	-	1,822,270
淡水區新市段一海都 3	-	334,157
中山區長春段一建北	2,253,058	2,249,838
汐止區智興段一智 1	<u>383,240</u>	<u>249,177</u>
小 計	2,636,298	9,335,2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829</u>)	(<u>5,698</u>)
	<u>\$ 2,630,469</u>	<u>\$ 9,329,589</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因終止新莊區副都心一都 1 開發計劃並將其中 65 及 66 地號土地成本計 934,183 仟元轉供出租，由在建房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另於 107 年 5 月廢止建造執照，原建造成本計 37,792 仟元由在建房地轉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價金信託專戶	\$ 457,924	\$ 310,464
質押定存單	<u>51,430</u>	<u>51,781</u>
	<u>\$ 509,354</u>	<u>\$ 362,245</u>

價金信託專戶係將預售屋價金交付信託，由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698,118	\$ 700,35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群營造）	土木工程承包承攬	100%	100%	註1及2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America Corporation (HSCAC)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及3

註1：係屬非重要子公司。

註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合併公司為擴展其他收入來源，於107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於美國投資設立100%之子公司HSCAC，投資金額美金15,200仟元，並由HSCAC以美金15,000仟元轉投資美國公司STC Garden Walk LLC，持股比例30%，有關轉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一，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TC Garden Walk LLC	\$ 456,520	\$ 450,74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STC Garden Walk LLC	30%	3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5,224	(\$ 9,79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5,224	(\$ 9,7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三、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部分工程係屬共同承攬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模式，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一) 永 2：合併公司與大林組營造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50%，該工程已於 103 年度完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依出資比例 分 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 分 配
資 產 及 負 債				
流動資產	\$ 36,567	\$ 18,284	\$ 43,859	\$ 21,929
流動負債	26,602	13,301	31,677	15,838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收 益		\$ 1		\$ 2
費 用		\$ -		\$ -

(二) 永 3：合併公司與大林組營造、祝旺開發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2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大林組退出承攬，由祝旺開發作為代表人，出資比例變動為 50%，該工程已於 105 年度完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依出資比例 分 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 分 配
<u>資 產 及 負 債</u>				
流動資產	\$ 68,296	\$ 34,148	\$ 72,884	\$ 36,442
流動負債	20,478	10,239	25,092	12,546
非流動負債	3,195	1,597	3,194	1,597
<u>營業外收入及費用</u>				
收 益		\$ 13		\$ 11
費 用		\$ -		\$ -

(三) 永 5：合併公司與大林組營造、祝旺開發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2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大林組退出承攬，由祝旺開發作為代表人，出資比例變動為 50%，該工程已於 105 年度完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依出資比例 分 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 分 配
<u>資 產 及 負 債</u>				
流動資產	\$ 68,336	\$ 34,168	\$ 72,925	\$ 36,462
流動負債	20,478	10,239	25,092	12,546
非流動負債	3,195	1,597	3,194	1,597
<u>營業外收入及費用</u>				
收 益		\$ 13		\$ 12
費 用		\$ -		\$ -

(四) 新市 1：合併公司與坤福營造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51%，該工程已於 106 年度完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依出資比例 額 分 配	金	依出資比例 額 分 配
資 產 及 負 債				
流動資產	\$ 330,779	\$ 168,697	\$ 376,766	\$ 192,151
流動負債	205,230	104,667	241,583	123,208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收 益		\$ 54		\$ 120
費 用		\$ -		\$ -

(五) 東 2：合併公司與助友營造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70%，該工程已於 106 年度完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依出資比例 額 分 配	金	依出資比例 額 分 配
資 產 及 負 債				
流動資產	\$ 115,919	\$ 81,144	\$ 164,006	\$ 114,804
流動負債	11,232	7,863	58,235	40,765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收 益		\$ 15		\$ 36
費 用		\$ -		\$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	\$	713	\$	7,433	\$	494	\$	1,985	\$	12,747	\$	24,487
新 增		-		122		-		-		-		822		9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15</u>	<u>\$</u>	<u>835</u>	<u>\$</u>	<u>7,433</u>	<u>\$</u>	<u>494</u>	<u>\$</u>	<u>1,985</u>	<u>\$</u>	<u>13,569</u>	<u>\$</u>	<u>25,431</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3	\$	6,363	\$	494	\$	1,235	\$	10,144	\$	18,949
折舊費用		-		14		234		-		331		1,059		1,63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727</u>	<u>\$</u>	<u>6,597</u>	<u>\$</u>	<u>494</u>	<u>\$</u>	<u>1,566</u>	<u>\$</u>	<u>11,203</u>	<u>\$</u>	<u>20,58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115</u>	<u>\$</u>	<u>108</u>	<u>\$</u>	<u>836</u>	<u>\$</u>	<u>-</u>	<u>\$</u>	<u>419</u>	<u>\$</u>	<u>2,366</u>	<u>\$</u>	<u>4,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15	\$ 835	\$ 7,433	\$ 494	\$ 1,985	\$ 13,569	\$ 25,431
新 增	-	-	-	-	922	2,303	3,225
處 分	(1,115)	-	(6)	-	-	(50)	(1,17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35</u>	<u>\$ 7,427</u>	<u>\$ 494</u>	<u>\$ 2,907</u>	<u>\$ 15,822</u>	<u>\$ 27,485</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27	\$ 6,597	\$ 494	\$ 1,566	\$ 11,203	\$ 20,587
折 舊 費 用	-	20	204	-	315	1,530	2,069
處 分	-	-	(6)	-	-	(50)	(5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47</u>	<u>\$ 6,795</u>	<u>\$ 494</u>	<u>\$ 1,881</u>	<u>\$ 12,683</u>	<u>\$ 22,60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88</u>	<u>\$ 632</u>	<u>\$ -</u>	<u>\$ 1,026</u>	<u>\$ 3,139</u>	<u>\$ 4,885</u>

合併公司於108年5月出售土地之價款83,239仟元減除原始成本1,115仟元後認列處分利益82,12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並未質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37,343		\$ 2,491,788			\$ 6,329,131	
自 存 貨 轉 入	<u>1,843,011</u>		<u>-</u>			<u>1,843,01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680,354</u>		<u>\$ 2,491,788</u>			<u>\$ 8,172,14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231		\$ 176,580			\$ 203,811	
折 舊 費 用	-		45,519			45,519	
減 損 損 失	<u>11,468</u>		<u>-</u>			<u>11,46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699</u>		<u>\$ 222,099</u>			<u>\$ 260,798</u>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淨 額	<u>\$ 5,641,655</u>		<u>\$ 2,269,689</u>			<u>\$ 7,911,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0,354		\$ 2,491,788			\$ 8,172,142	
自存貨轉入	<u>620,085</u>		<u>-</u>			<u>620,08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00,439</u>		<u>\$ 2,491,788</u>			<u>\$ 8,792,2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99		\$ 222,099			\$ 260,798	
折舊費用	-		45,517			45,517	
減損損失	<u>19,497</u>		<u>-</u>			<u>19,49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96</u>		<u>\$ 267,616</u>			<u>\$ 325,812</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6,242,243</u>		<u>\$ 2,224,172</u>			<u>\$ 8,466,41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計 37 至 55 年提折舊。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土地經評估業有減損跡象，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19,497 仟元及 11,468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主要係以非關係人之鑑價公司所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管理階層依據公告現值等為基礎。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6,162,348</u>	<u>\$ 15,356,635</u>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5,653 仟元及 55,252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246,053
第2年	210,155
第3年	191,907
第4年	123,345
第5年	24,648
超過5年	<u>35,465</u>
	<u>\$ 831,573</u>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 209,0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20,776
超過5年	<u>9,749</u>
	<u>\$ 939,549</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建保證金	\$ 314,308	\$ 330,308
法院提存保證金	8,500	8,500
其他保證金	<u>5,683</u>	<u>5,663</u>
	<u>\$ 328,491</u>	<u>\$ 344,471</u>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72,948	\$ 272,948
累計減損－土地	(<u>165,944</u>)	(<u>165,944</u>)
	<u>\$ 107,004</u>	<u>\$ 107,004</u>

上項土地係合併公司因購置台北市區道路用地作為容積移轉使用之相關成本，已辦理信託登記予林鴻璋名下，且與其簽訂協議，約定俟台北市政府核准容積移轉時，再行正式移轉登記予合併公司。該道

路用地公允價值主要係參酌土地公告現值，並考量經濟環境及市場交易價格之變動情形評估而來。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140,000	\$ 630,00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u>925,000</u>	<u>2,310,000</u>
	<u>\$ 2,065,000</u>	<u>\$ 2,940,000</u>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	1.48%-1.74%	1.48%-1.74%
銀行擔保借款利率	1.54%-1.75%	1.30%-1.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九）	\$ 3,120,000	\$ 4,941,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999</u>)	(<u>5,790</u>)
	<u>\$ 3,115,001</u>	<u>\$ 4,935,210</u>
利 率	1.31%-1.63%	1.27%-1.61%

(三) 長期借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 6,302,500	\$ 6,37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0,000</u>)	(<u>4,662,500</u>)
長期借款	<u>\$ 6,002,500</u>	<u>\$ 1,710,000</u>
到期日區間	109.03.27-112.06.29	108.01.16-112.06.29
利 率	1.32%-2.10%	1.45%-2.10%

十九、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079,161 仟元及 560,54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為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至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本公司</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42	\$ 32,0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979)	(20,97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6,037)</u>	<u>\$ 11,040</u>
<u>助群營造</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607	\$ 50,9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876)	(41,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31</u>	<u>\$ 9,881</u>
<u>合計</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549	\$ 82,9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855)	(62,049)
	<u>\$ 3,694</u>	<u>\$ 20,92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74,517	(\$ 51,475)	\$ 23,042
當期服務成本	680	-	680
利息費用（收入）	856	(619)	237
認列於損益	1,536	(619)	9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88)	(1,58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497	-	1,49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9,957	-	9,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54	(1,588)	9,866
雇主提撥	-	(11,498)	(11,498)
福利支付	(4,537)	3,131	(1,406)
107 年 12 月 31 日	82,970	(62,049)	20,921
當期服務成本	413	-	413
利息費用（收入）	863	(671)	192
認列於損益	1,276	(671)	6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62)	(2,06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02	-	2,402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272)	-	(2,2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	(2,062)	(1,932)
雇主提撥	-	(7,630)	(7,630)
福利支付	(20,827)	12,557	(8,27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63,549	(\$ 59,855)	\$ 3,69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3%	1.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00%	1.50%-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2,893)	(\$ 3,680)
減少 0.50%	\$ 3,080	\$ 3,9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2,703	\$ 3,477
減少 0.50%	(\$ 2,576)	(\$ 3,3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635	\$ 4,84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年	2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92,785	740,981
已發行股本	\$ 5,927,850	\$ 7,409,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23,49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計 1,234,969 仟元。前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 107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銷除普通股 148,1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計 1,481,962 仟元。前述減資銷除普通股案業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申報生效，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銷除普通股 118,5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計 1,185,570 仟元。前述減資銷除普通股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263,197	\$ 2,263,197
庫藏股票交易	57,176	57,17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220	4,220
處分資產增益	5	5
其 他	9,501	9,501
	<u>\$ 2,334,099</u>	<u>\$ 2,334,099</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

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0,499	\$ 260,76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417)	13,151		
現金股利	-	1,234,969	\$ -	\$ 2.00
股票股利	-	1,234,969	-	2.0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005	
特別盈餘公積	5,503	
現金股利	296,392	\$ 0.5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360)	\$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11,385)	(2,360)
年底餘額	(\$ 13,745)	(\$ 2,36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57,276	\$ 245,68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1,855)	(82,83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275)	(5,576)
年底餘額	\$ 155,146	\$ 157,276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8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1,917</u>	<u>-</u>	<u>383</u>	<u>1,534</u>
<u>107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1,778</u>	<u>319</u>	<u>180</u>	<u>1,917</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助群營造	<u>1,534</u>	<u>\$ 39,652</u>	<u>\$ 39,652</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助群營造	<u>1,917</u>	<u>\$ 48,990</u>	<u>\$ 48,990</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15,569</u>	<u>\$ 19,137</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35,357</u>	<u>\$ 82,7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u>\$ 13,703</u>	<u>\$ 7,297</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 5,592</u>	<u>\$ 4,096</u>
合約資產－流動（含應收工程保留款）		
不動產建造	<u>\$ 411,959</u>	<u>\$ 500,491</u>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房地	<u>\$ 627,468</u>	<u>\$ 1,159,314</u>
不動產建造	<u>-</u>	<u>1,381</u>
	<u>\$ 627,468</u>	<u>\$ 1,160,695</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124,041</u>	<u>\$ 262,034</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等支出可全數回收。108及107年度認列攤銷費用分別為164,688仟元及0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1,698</u>	<u>\$ 1,180</u>
股利收入	<u>4,554</u>	<u>26,509</u>
違約金收入	<u>73,697</u>	<u>158,856</u>
其 他（附註二八）	<u>26,507</u>	<u>11,595</u>
	<u>\$ 106,456</u>	<u>\$ 198,14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資產之淨利益	\$ 121	\$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124	-
外幣兌換損益	1	(1)
租賃修改損益	(4)	-
什項支出	(9)	-
	<u>\$ 82,233</u>	<u>\$ 15</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1,613	\$ 207,6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4,776)	(73,530)
	<u>\$ 176,848</u>	<u>\$ 134,08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2%-1.44%	1.20%-1.44%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9	\$ 1,638
投資性不動產	45,517	45,519
使用權資產	1,262	-
無形資產	5,235	5,286
合 計	<u>\$ 54,083</u>	<u>\$ 52,4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158	\$ 44,190
營業費用	4,690	2,967
	<u>\$ 48,848</u>	<u>\$ 47,1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
營業費用	5,235	5,275
	<u>\$ 5,235</u>	<u>\$ 5,28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0,065</u>	<u>\$ 49,1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786	\$ 223,26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875	8,783
確定福利計畫	605	917
其他員工福利	5,558	10,88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8,824</u>	<u>\$ 243,8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07	\$ 113,397
營業費用	127,517	130,450
	<u>\$ 148,824</u>	<u>\$ 243,84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0.2%至3.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25日及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0.25%	0.25%
董事酬勞	0.50%	0.5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3,897	\$ -	-	\$ 7,788	\$ -	-
董事酬勞	7,795	-	-	15,575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71,241	\$ 77,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5,86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
	<u>217,099</u>	<u>77,34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654)	(4,188)
稅率變動		13,498
	<u>(7,654)</u>	<u>9,3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445</u>	<u>\$ 86,65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47,286</u>	<u>\$ 3,091,6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9,458	\$ 618,3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15	31,398
免稅所得	(400,211)	(605,6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14)	(102,79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5,598	67,994
土地增值稅	71,241	77,3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45,86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445</u>	<u>\$ 86,65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399	\$ 5,485
預付土地增值稅	<u>1,268</u>	<u>1,268</u>
	<u>\$ 5,667</u>	<u>\$ 6,75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5,80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售及在建房屋資本 化利息	<u>\$ 85,798</u>	<u>(\$ 7,654)</u>	<u>\$ -</u>	<u>\$ 78,144</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售及在建房屋資本 化利息	<u>\$ 76,488</u>	<u>\$ 9,310</u>	<u>\$ -</u>	<u>\$ 85,79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12,916	\$ 12,916
114 年度到期	100,590	100,590
115 年度到期	187,042	187,042
116 年度到期	287,217	287,217
117 年度到期	346,386	339,968
118 年度到期	<u>427,992</u>	<u>-</u>
	<u>\$ 1,362,143</u>	<u>\$ 927,73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72,694</u>	<u>\$ 1,785,07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9</u>	<u>\$ 4.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9</u>	<u>\$ 4.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37,841</u>	<u>\$ 3,004,9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37,841</u>	<u>\$ 3,004,9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7,071	738,9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12</u>	<u>3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7,283</u>	<u>739,30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8,118	\$ -	\$ -	\$ 698,118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00,350	\$ -	\$ -	\$ 700,350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797,490	\$ 1,597,41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698,118	700,3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816,218	15,737,6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曝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下表為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非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美 元	\$	15,227	29.98 (美元：新台幣)			\$	456,52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美 元	\$	14,675	30.72 (美元：新台幣)			\$	450,74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波動情形，透過調節受影響部位，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1,482,501	\$ 14,247,710

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

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114,825 仟元及 142,4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即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 時，108 及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6,981 仟元及 7,0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故本公司帳上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係因客戶購買本公司產品所產生。本公司大部分客戶均屬銀行貸款戶之客戶，因過戶日及核貸撥款時間差才會產生應收款項，但貸款銀行撥款後均會迅速轉銷，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採分期付款方式收款，故無顯著風險存在。

(2)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具聲譽及財務狀況良好之建設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證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惟其係屬合併公司上下游策略整合之一環，合併公司不預期存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65,000	\$ -	\$ -	\$ 2,065,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120,000	-	-	3,120,000	
應付票據	1,491,760	-	-	1,491,760	
應付帳款	306,304	288,613	-	594,917	
其他應付款	602,711	581,663	-	1,184,374	
租賃負債	9	-	-	9	
長期借款	300,000	5,642,500	360,000	6,302,500	
存入保證金	-	65,666	-	65,666	
	<u>\$ 7,885,784</u>	<u>\$ 6,578,442</u>	<u>\$ 360,000</u>	<u>\$ 14,824,226</u>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40,000	\$ -	\$ -	\$ 2,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41,000	-	-	4,941,000	
應付票據	75,146	-	-	75,146	
應付帳款	256,617	426,152	-	682,769	
其他應付款	390,409	286,330	-	676,739	
長期借款	4,662,500	550,000	1,160,000	6,372,500	
存入保證金	-	55,252	-	55,252	
	<u>\$ 13,265,672</u>	<u>\$ 1,317,734</u>	<u>\$ 1,160,000</u>	<u>\$ 15,743,406</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729,500 仟元及 4,943,500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林鴻璋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非屬實質關係人
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園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
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	屬實質關係人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億建設)	屬實質關係人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建設)	屬實質關係人
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永建設)	屬實質關係人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堉群實業)	屬實質關係人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堉寶實業)	屬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七所述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工程收入</u>		
實質關係人		
宏園建設	\$ 8,756	\$ 7,297
富泰建設	12,988	-
其 他	15,399	-
	<u>\$ 37,143</u>	<u>\$ 7,297</u>
<u>租金收入</u>		
實質關係人	<u>\$ 3,073</u>	<u>\$ -</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與宏園建設簽訂業務委任合約，並提供海都 1 建案管理服務，預計合約期間為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暫定合約總價款為 16,053 仟元 (未稅)。其餘工程收入係因合併公司接受其他關係人之委託協助各項修繕工程而產生，依各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分別議價並依合約規定進行施工及收款。

2.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實質關係人</u>		
宏園建設	\$ 5,461	\$ 10,923
宏泰人壽	145,400	-
宏永建設	44,159	-
	<u>\$195,020</u>	<u>\$ 10,923</u>

108 及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 應收帳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實質關係人</u>		
宏園建設	\$ 7,515	\$ 7,297
宏泰人壽	5,719	-
瑋群實業	469	-
	<u>\$ 13,703</u>	<u>\$ 7,29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存貨－淨額（在建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實質關係人</u>	<u>\$ 7,291</u>	<u>\$ -</u>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實質關係人</u>		
宏泰人壽	<u>\$ 15,000</u>	<u>\$ -</u>

合併公司與宏泰人壽簽訂業務服務委任合約，合約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海都 1、海都 2 及海都 3 建案成屋銷售及客戶服務，合併公司依預估人力需求按月計價收款。

6.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全億建設

\$ 17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全億建設

\$ 9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 4,618

7. 共同開發

(1) 海洋都心 2

本公司與宏泰人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海洋都心 2 採共同開發方式興建，土地由本公司及宏泰人壽分別提供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41-1、145-2 及 141 地號，建築成本由宏泰人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本公司分得合建後 6.64% 之房地，並分攤總銷售費用之 6.64%。該工程總投入成本為 156,181 仟元（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分屋並開始銷售；惟店鋪仍依比例共同持有。

(2) 海洋都心 3

本公司與宏泰人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海洋都心 3 採共同開發方式興建，土地由本公司及宏泰人壽分別提供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41-2 及 145 地號，建築成本由宏泰人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本公司分得合建後 13.81% 之房地，並分攤總銷售費用之 13.81%。該工程總投入成本為 334,787 仟元（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分屋；店鋪依比例共同持有。

(3) 北投石牌案

北投石牌開發案原係由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民建設）及宏泰人壽於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436 地號進行共同開發（合建分售），泰民建設負責興建及營運，土地由宏泰人壽提供，泰民建設及宏泰人壽之合建權益分別為 34.95% 及 65.05%；現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另與泰民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就原泰民建設之合建權益 34.95% 中由本公司承擔 89.35%，泰民建設承擔 10.65%。

(4) 捷四店鋪

捷四聯合開發案之部分樓層係由本公司與宏泰人壽以共同持分方式持有，其中一樓及二樓之租金收入歸屬於本公司之比例分別為 60% 及 98.49%。

8. 承攬合約

海洋都心 2 及商業區 1

宏泰人壽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助群營造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工程範圍除承攬假設、基礎、結構及雜項工程外，尚需提供整合、管理及監督由宏泰人壽自辦工程項目，如採發建議、管理計畫之作業，相關物料進出、施工、查驗、保固等服務。

9.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237	\$ 29,415
退職後福利	107	103
	<u>\$ 34,344</u>	<u>\$ 29,5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淨額及工程保固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貨一淨額	\$ 6,773,909	\$ 8,529,983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7,054,189	6,413,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淨額	624,800	640,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	51,430	51,781
	<u>\$14,504,328</u>	<u>\$15,635,54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 16,130,328 仟元及 16,083,550 仟元，已付金額分別為 15,416,234 仟元及 14,562,553 仟元，未付金額分別為 714,094 仟元及 1,520,997 仟元，依工程完工進度陸續支付。
-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含當年度完工）分別為 7,912,951 仟元及 8,772,583 仟元，已收工程總額分別為 7,378,200 仟元及 8,162,106 仟元。
- (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簽訂合約之購貨承諾金額分別為 453,127 仟元及 104,985 仟元，已付款金額分別為 72,712 仟元及 42,277 仟元。

三一、其 他

資產交換合約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淡海地區整體銷售資源，於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持有之淡水區公司田段一田 245 房地（帳列存貨一在建房地項下）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淡水區新市段一海都 3 房地進行交換，相關交換合約於 108 年 4 月簽訂，預計以雙方建案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總登為交換時點。

未決訴訟案

除下列說明外，與合併公司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案共計 6 件，要求給付共 110,380 仟元，管理階層已依據律師諮詢意見，評估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由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宏盛新世界（新 2）及宏盛新世界 2（新 1）建案已售及預售戶客戶 A 某等 17 人（20 戶）對包含於「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中之「個別磋商條款」之審閱程序及契約條款之變異內容存有異議，主張「個別磋商條款」第九條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負擔約定無效，並請求賠償 A 某等每戶 100 仟元及消費者保護第 51 條規定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依本公司律師表示，本件爭訟係屬土地增值稅應如何分配負擔之問題，實難認 A 某等因本件爭訟之事實而受有任何損害，A 某等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自認難有理由。故萬一本公司敗訴之賠償金額應僅限於 2,000 仟元及利息。另依本公司律師之意見，「個別磋商條款」係經 A 某等親自簽名確認，自應受其約束。故 A 某等指稱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九條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負擔約定，違反內政部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2 條之規定，顯失公平，應屬無效，或本件之土地增值稅之負擔應依內政部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2 條之規定，尚非有據，日前接奉第二審判決書，法院判決本公司需給付 1,235 仟元及利息予 12 位原告。本公司針對前述仍有不服，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尋求救濟。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銷售房地－住宅及商辦大樓之銷售。

營建工程－住宅及商辦大樓之建造。

租賃－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銷售房地	營建工程	租賃	總計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06,619	\$ 79,494	\$ 225,567	\$5,911,680
部門間收入	-	122,106	-	122,106
部門收入	<u>\$5,606,619</u>	<u>\$ 201,600</u>	<u>\$ 225,567</u>	6,033,786
內部沖銷				(122,106)
合併收入				<u>5,911,680</u>
部門損益	<u>\$2,085,383</u>	(<u>\$ 69,513</u>)	<u>\$ 156,005</u>	2,171,875
營業費用				(651,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547,286</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513,614	\$ 394,399	\$ 93,196	\$8,001,209
部門間收入	-	41,680	-	41,680
部門收入	<u>\$7,513,614</u>	<u>\$ 436,079</u>	<u>\$ 93,196</u>	8,042,889
內部沖銷				(41,680)
合併收入				<u>8,001,209</u>
部門損益	<u>\$3,624,500</u>	(<u>\$ 108,276</u>)	<u>\$ 32,577</u>	3,548,801
營業費用				(511,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3,091,646</u>

部門間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股利收入、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房地	\$ 5,606,619	\$ 7,513,614
營建工程	79,494	394,399
租賃	225,567	93,196
	<u>\$ 5,911,680</u>	<u>\$ 8,001,209</u>

(三) 地區別資訊及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地均在國內，故不予揭露地區別資訊及外銷銷貨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未有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張數/單位				
本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3,610		\$ 40,617	0.16	\$ 40,617	註 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80,482		628,564	3.34	628,564	註 1 及 2
助群營造	股票 亞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5		28,937	0.44	28,937	註 1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		39,652	0.26	39,652	註 1
HSCAC	股票 STC Garden Walk LLC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520	30	456,520	註 3

註 1：市價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2：合併公司提供其中 80,000 仟股（帳面金額為 624,800 仟元）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

註 3：係以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額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8,269	8.16%	依合約付款	比價決定	與一般交易同	
								\$ -	
								-	
									(註)

註 1：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中，另含尚未支付之工程保留款 123,92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註 2：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		及(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宏盛建設公司		助群營造	1	其他應付款	\$ -	註4	-	
0	宏盛建設公司		助群營造	1	存貨	943	註4	-	
0	宏盛建設公司		助群營造	1	其他應付款	123,928	註4	0.42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司	2	合約資產	131,326	註4	0.44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司	2	應收帳款	630	註4	-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司	2	工程收入	122,106	註4	2.07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司	2	工程成本	115,651	註4	1.9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5：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上	金期	額期	末股數 (仟股)	比率 (%)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助群營造 HSCAC	台北市 美國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承攬 一般投資	\$	831,026	\$	831,026	44,485	100	\$	663,803	22,713	33,019	註 1
					469,044		469,044	20	100		460,461	15,021	15,021	註 2

註 1：係以該公司 108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2：係以該公司 108 年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